

菩薩戒品釋卷三

丁二別釋分六·戊一所斷罪犯·戊二從犯護心之法禪·戊三毀犯還出方便·戊四說貪罪輕之密意禮·
戊五罪犯輕重之差別釋·戊六樂住之因禪

此中何身，生幾類罪耶？所依身者，論中說云：「又一切處無違犯者，謂若彼心增上狂亂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，若未曾受淨戒律儀，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。」謂須具二法：一得戒未捨，二意樂正住。

禪依原文建議改為「從彼護心之法」彼字指前科「戊一所斷罪犯」。

禮建議「貪」字下加「心」字。

釋依原文建議改為「犯罪輕重之差別」較不易混淆。

禪依原文建議改為「住樂之因」。

罪之類別，唯有二種。《律儀二十頌舊疏》云：「菩薩律儀罪唯二類：一他勝處法攝，二惡作法攝。非如苾芻淨戒律儀，有五類罪。」《新疏》與《莊嚴能仁密意論》，亦說唯有二種罪體，或名二部。此論正義，亦實如是。故藏地人，及黑行論師《釋難》中云：「菩薩律儀，有他勝處，窞堵羅罪諸惡作罪，皆當防護。」說為三類，不應道理。若應理者，中下纏犯，應是粗罪。然此論說中下纏罪，為他勝法及惡作罪。故中下纏犯，體是惡作，類為他勝。譬如苾芻他勝罪中，粗及惡作，皆悉立為他勝類攝。

戊一所斷罪犯分二·己一他勝類·己二惡作類·初又分五·庚一他勝自體·庚二他勝所作·庚三三纏差別·庚四可還淨之殊異·庚五捨戒因緣·初又分二·辛一此論所說·辛二餘論所說·初者

論曰·如是菩薩住戒律儀·有其四種他勝處法·何等為四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（以下論文與釋文同者·即略其釋文未譯·）

此中他勝，略有二支。

壬一共·壬二不共

（共者於纏犯時茲當廣說）

不共支分四·癸一

論曰·若諸菩薩·為欲貪求利養恭敬·自讚毀他·是名第一他勝處法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

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此文分三：一說所對境。二所說事。三言說發起。今初明境，要依此境方成他勝，故須異自相續，能說，解義，與自同類之眾生。論雖無文，義實應爾。二所說者，謂自功德及他過失，即是自讚、毀他有德眾生恭敬之處。三發起，分四：一貪求利敬之量，二貪心之量，三從誰得利養恭敬境之差別，四觀察發起，須否俱貪利養恭敬。初利敬量中，利養謂衣服、

飲食、房舍、車乘等，隨一財利。恭敬，謂設床座等而為承事。二貪心量，非為供養三寶，及悲貧窮為除貧苦而求利敬，是於利養恭敬愛染為性增上貪求。三境之差別，求利之境，非自共產。若不爾者，自讚毀他全無義故。恭敬之境，於自徒眾亦可希求，故不須異產。四觀發起心須否俱貪，謂自讚毀他，於利養恭敬隨一之事，定須貪著，然非須俱貪利養恭敬。即由如是發起之心，隨說自讚或言毀他，他解義時，皆成第一同他勝法（言同他勝者，義為類似他勝，非

真實他勝。以上品纏違犯菩薩他勝處法，可還出故，下文詳明。）。

《律儀二十頌新疏》（下稱新疏）云：「他者，謂具足功德，是諸眾生恭敬之處。」傳說雲海釋（下稱傳釋）云：「他有德者。義與前同。《虛空藏經》與此論之別，至下當說。利養恭敬及貪著者，《新疏》中云：「有所獲得故名利養，謂衣食等，善妙承事名曰恭敬。若於此等增上貪著，是名貪求。」《傳釋》亦云：「利養，謂諸飲食、衣服、寶等。恭敬，謂敬重承事設床座等。」

論曰·若諸菩薩·現有資財·性慳財故·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·來現在前·不起哀憐而修惠捨·正求法者來現在前·性慳法故·雖現有法而不給施·是名第二他勝處法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此中分四：一求者。二所求物。三所從求境。四由何意樂而不惠施。初求者，有《釋論》云：「有苦，謂不具財物。有貧，謂乏無飲食。無怙，謂無養育者，如家主等。無依，謂無諸親友能饒益者。」總謂匱乏二種資財，除菩薩外，現無餘人為除其苦，彼由專意前來乞求。《傳釋》中云：「求者現前。」二所求物者，謂非刀等所不宜物，及非毒等諸不淨物，此亦是約有害之時。三所從求境，《新疏》中云：「有可施物，及了解法，謂自現有。」四不施意樂者，謂慳吝所蔽，決定不捨。論文雖於不捨財中說無哀愍，於不施法說由慳吝。然《新疏》及《傳釋》，俱於財法，說慳故不施。《律儀二十頌論》，亦即如是取其密意極為善哉(法尊按：漢文性慳財故一句，藏論為性貪著故，故有此辯論)。藏師有二云：「自定不捨猶非究竟，要待求者斷其希望。」梵文論中皆無是說，義亦不成。

癸二

論曰·若諸菩薩·長養如是種類忿纏·由是因緣·不唯發起麤言便息·由忿蔽故·加以手足塊石刀杖·捶打傷害損惱有情·內懷猛利忿恨意樂·有所違犯·他來諫謝·不受不忍·不捨怨結·是名第三他勝處法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此中分二。第一捶打有二：一意樂，二加行。初意樂者，謂菩薩於他發忿粗言，唯以粗言忿猶不捨，而更長養為忿所蔽。二加行者，由忿增上，若以自身，若身所擲，若身所持，捶打於他。若禁閉等而為傷害，若以鞭撻及繫縛等而為損惱。此境有情，為係何趣，雖無文明，似須同趣能解義者。是粗惡語言說境故，《集學論》說，捶打犯戒，是根本罪故。

第二不受諫謝分四：一行諫謝人。二行諫謝法。三不受發起。四不受自性。初行諫謝人者，《新疏》及最勝子釋云：「先作侵犯悔謝其罪。」謂於菩薩，先為侵犯，現前至心欲求悔謝。二行諫謝法者，謂順時，順法，求其忍恕。三不受發起者，謂於先侵犯，內懷猛利忿恨

意樂。四不受自性者，謂不聽其語，不受忍怒，亦不棄捨忿恨之心。

癸四

論曰·若諸菩薩·謗菩薩藏·愛樂宣說開示建立相似正法·於相似法·或自信解·或隨他轉·是名第四他勝處法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此中分二。第一謗大乘有二：一所謗事，謂總開示甚深廣大菩薩法藏。二誹謗之理，如下所說，而為誹謗。二宣說相似法分二：一所說事，諸餘釋論，皆未明說，唯《傳釋》云：「或小乘法，或外道法。」然論是說相似正法，非是說為相似大乘，故是一切隨順黑法。二宣說之理，謂自於此法，深生愛樂，為他宣說，又將他人安立其見。

總攝此義，《律儀二十頌》云：「謂由猛利惑，失壞戒律儀，其罪有四種，意同他勝處。由貪利敬故，自讚而毀他。於有苦無怙，慳不捨財法。由忿不受他，諫謝而打他。謗毀於大

乘，宣說相似法。」猛利惑者，謂上品纏。言其罪者，謂具律儀菩薩之罪。覺賢論師云：「由犯他勝失壞律儀，故名他勝。唯就同是失律儀因，名同他勝，非一切捨。非如苾芻犯他勝已，無可重受，此可重故。」雲海論師云：「如諸聲聞，由淫貪故，俱壞自他無苾芻分。如是菩薩由其愛著利養恭敬，俱壞自他。又如聲聞由貪著故盜他財物，而成他勝，此有財法，若不惠施而成他勝。聲聞殺人而成他勝，此於有情，起忿惱心，以手足等而行損害，及他侵犯不受諫謝，是為他勝。聲聞實無妄說得法而成他勝，此有不說，毀謗正法開示非法而成他勝。」諸餘釋說：「與別解脫他勝處罪，數量發起皆相同故，名同他勝。」

又此他勝，有說唯四，分八非理。論說四種他勝處法，頌亦說為其罪有四種故。若如此說則一一他勝，皆俱二法，謂讚毀等。藏師有云：「其讚毀等一一別分，皆成他勝，故成八種，更加別解脫四種他勝，共為十二。若貪利養，自讚毀他，尚犯他勝，何況行淫，謂此即是雲海所許。」然《菩薩地釋》中，全無斯語。《傳釋》雖說：「若尚不犯貪求利養及恭敬等，定不違犯淫欲等四。」此顯能護別解脫中諸他勝罪，並未說彼即是菩薩他勝罪故，無一經論可資佐證，純屬臆造。

言四他勝，是約意樂，謂於利敬而起貪求，於諸資財而起慳吝，於諸有情起損惱心，於諸正法邪行愚癡，為四他勝。分為八者，是約加行，謂若自讚，毀咨於他，不與正法，不施財寶，捶打有情，不受諫謝，毀謗正法，說相似法，皆是他勝。故雖說四，無害於八。如《莊嚴能仁密意論》云：「菩薩藏中說有四種根本重罪，又說自讚及毀他等，四罪各二，共為八種。」此論亦將讚毀等八，別別宣說。雲海論師於第二他勝處時，「謂若不施貧苦求者，或不施法，是他勝處。」各別分說，皆為他勝。以此正理於餘三罪，亦應爾故。無畏論師亦說為八。《集經論釋》云：「無著菩薩顯然說為八種他勝。」燃燈智所傳，諸先覺亦許為八，故當分為八種他勝。

又《集學論》及《律儀二十頌》，於第三他勝罪時，雖似攝為一，然是翻譯之別，義實為二。《律儀二十頌舊疏》中文與《菩薩地》同。慧生論師《入行論釋》中，引《集學論》文，亦為「由忿打有情，若勤求歡喜，不忍恕有情。」

若各別分亦成他勝，頌說：「不施於求法，不施於求財，他罵報罵等，棄捨他謝悔，毀謗大乘法，勤非勤外論，精勤復愛樂。」為惡作罪，則為相違。答曰：無過。不施財法他勝處

中，須以慳吝為發起心。二惡作中，非以慳吝為發起故。《新疏》於不施法如是釋已，次云：「餘亦由其發起不同，而有差別。」他打報打，是為報打，他勝之打非待報故。惡作之中不受謝悔，非由忿恨，他勝由恨。毀謗大乘他勝惡作之差別，如《傳釋》云：「若爾，與前謗菩薩藏有何差別？答：前謗一切大乘法藏，此於經藏甚深一分，不能信解而興誹謗。」然非唯須毀謗甚深，論文自顯。勤學外論二惡作中，前謂現有佛語可勤修學而不勤學，反勤外論，是以成犯。後謂若諸利根無動覺者，常以二分勤學佛語，兼勤外論是所聽許，未許於彼愛樂而轉，故若愛樂犯惡作罪。他勝罪中，開示建立相似正法者，非唯自樂，謂自愛樂而更修習，又安立他亦令修習。如雲海論師云：「說非正法犯他勝罪。言愛樂者，是自欲樂，如其愛樂亦為他說，故名宣說。言建立者，是令他人修行趣入。」若爾，自讚而毀他，云何說為惡作罪耶？答：此亦由其發起不同，至後當說。唯應如是斷相違過，無慚愧等不能判別。設有慚愧，縱非他勝，亦成隨一中下纏犯，故不應理。

辛二餘論所說